《贵阳市花溪区烟草制品零售点

合理布局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为规范烟草专卖品零售市场秩序，合理配置烟草专卖品零售市场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贵阳市花溪区烟草专卖局研究制定了《贵阳市花溪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稿》）。

一、目标和任务

本次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“健康中国”战略部署。核心目标是：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通过构建更为科学、精细、透明的布局管理体系，优化零售点分布，促进烟草零售业良性发展，有效落实“放管结合、放之有度、管之有力”的要求，推动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《意见稿》起草背景及依据

（一）起草背景。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布局规划依法合理水平，保障许可资源分配公平公正，在对辖区原合理布局规定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后，根据调研和评估结果，需对零售点布局管理进行优化，使其更契合区域发展实际，更有效地平衡市场需求、公平竞争与未成年人保护等多重目标。

（二）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及贵阳市烟草专卖局《关于印发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（参考模版）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，结合辖区实际制定《意见稿》。

三、《意见稿》主要修订内容

本《意见稿》适用于贵阳市花溪区行政区域内拟从事烟草制品（不含电子烟）零售业务，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。本次修订完善的《意见稿》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变化：一是取消“两年原址歇业新办”优惠条款。二是将原不受所在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和间距限制的“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等原因歇业新办”和“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清理”条款进行调整，纳入单元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限制，只给予距离优惠。三是删除对“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”的限制办证条款。